

114-1 高雄中學高三第三次模擬考—考試通知



【考程表】

日期/節次	第一節		第二節		第三節		第四節	
12/09(二)	0805	0810-0950	1015	1020-1210	1315	1320-1450	1515	1520-1700
	預備	英文	預備	自然	預備	國綜	預備	數學 B
12/10(三)	0805	0810-0950	1015	1020-1210	1435	1440-1610		
	預備	數學 A	預備	社會	預備	國寫		

【考試範圍】

科目	範圍		科目	範圍		
國文	國綜	第一~五冊	數學	數 A	第一~二冊、數 A 第三~四冊	
	國寫	第一~五冊		數 B	第一~二冊、數 B 第三~四冊	
英文	第一~五冊		自然科	物理	物理(全)	
社會科	歷史	第一~三冊		化學	化學(全)	探究實作
	地理	第一~三冊		生物	生物(全)	
	公民	第一~三冊		地科	地科(全)	

本次考試注意：

1. 本次模擬考須收費，當天請依座位表入座。
2. 考試期間，請攜帶 學生證 或身分證、健保卡 應試。
3. 模考當日輔導課暫停，16:10 放學。
4. 未選考科目實施時，應留在教室內安靜自習。

考試座位表

講台						
37	31	25	19	13	7	1
38	32	26	20	14	8	2
39	33	27	21	15	9	3
	34	28	22	16	10	4
	35	29	23	17	11	5
	36	30	24	18	12	6

如遇空號，請往前遞補

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座位表公布於黑板，以利監考老師發放答案卡。

簡易試場規則

1. 比照大考，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 起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 內不得交卷。
2. 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須關機，並置於試場之前後方地板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上述物品若有發生聲響，扣該科成績 20~50 分。
3. 考試結束鈴響畢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20 分。
4. 不得自行攜帶計算用紙及其他書籍、電子用品，違者扣該科 20 分。
5. 畫卡需正確填畫科目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6. 答案卷限用 黑色原子筆 書寫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。
7. 其他依照「高雄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 - a. 須按照座號入座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 - b. 考試時不得飲食、飲水，違者記警告乙次。
 - c. 比照大考，除著學號制服外，考試時應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、健保卡，以便查核身分。違者記警告乙次，當日最高兩次。